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3-054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3月7日，公司发行普通股1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159,433.95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50,334,133.95		
2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	威海克莱特菲	42,825,300.00	28,090,012.04	65.59%

	目	尔风机 股份有 限公司			
合计	-	-	93,159,433.95	28,090,012.04	30.1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10445914675	12,581,116.97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560201040918886	40,784,467.57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631900069810808	13,515,852.08
合计	-	-	66,881,436.62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	50,334,133.95		详见下文
2	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50,334,133.95	详见下文
3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42,825,300.00	42,825,300.00	
合计	-	93,159,433.95	93,159,433.95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原选址为公司兴山路111号厂区的现有土地，占地面积为9,144.00平方米。

今年以来，公司相关领域的市场反响良好，订单呈持续增长的趋势；随着核电、风电、舰船领域的市场前景有更好发展的预期；同时，随着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等方面需求的不断提高，产品的尺寸规模显著扩大，对生产场地的空间要求进一步提升。在此情况下，经公司内部研判，按目前市场形式及产品发展趋势，募投项目原选址较为局促。

基于上述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已与威海高新区等地方政府就新征土地进行考察调研和沟通。

鉴于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如下：

1、项目名称变更：

原“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规划产品涉及核电、风电、燃气轮机三大类新能源领域产品，本项目规划拟新增舰船、海洋工程、冷冻冷链、数据中心、石化装备等领域装备的通风冷却散热类热管理装备，因此项目名称由“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变更为“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2、实施地点变更：

实施地点由“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111号”变更为“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华海路东、石岭路南地块”。

3、实施方式变更：

实施方式由“公司将利用厂区现有土地9,144.00 m²新建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4,398.10 m²，总投资额为7,842.04万元”变更为“公司将新购置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华海路东、石岭路南地块约66,563平方米，规划投资金额预计为15,000万元（包含土地出让金约3,700万元，建筑工程约4,400万元、设备投资约6,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300万元），规划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工程建筑面积约20,186.32平方米。”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1、新募投项目名称：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2、项目实施主体：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111

号”变更为“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华海路东、石岭路南地块”

4、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将新购置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华海路东、石岭路南地块 66,563 平方米，一期规划投资金额预计为 15,000 万元，规划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工程建筑约 20,186.32 平方米。

5、项目建设期：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6、项目投资计划：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5,033.41 万元（实际以募集资金余额为准），不足部分已与银行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拟使用银行项目贷款、按一期投资额与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配套项目专用借款来支持本项目按期完工：

6.1 本项目通过审议程序后，土地招拍挂法定程序办理用地手续，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许可证、建设项目规划工程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组织本项目开始施工；

6.2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与银行机构签订的项目贷款协议，银行机构配套拨付本项目的投资款项。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风机行业是我国通用机械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基础性行业，下游应用的主要产业包括轨道交通、新能源装备、海洋工程与高技术船舶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的健康发展受到国家级各级政府的重视，先后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推动的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5 月，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发布《风机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风机行业在国家装备制造业中承担着为石油、化工、环保、公用工程、国防等领域提供配套装备的重任，在“十四五”期间，行业将围绕“推动行业三大能力建设（行业自主创新能力、行业智能制造能力、行业工艺保障能力），构建行业两大体系（行业企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行业团体标准体系建设），打造一个平台（优质服务平台）”，全面践行高质量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下游产业方面，《“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山东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将有效推动上述下游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风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近年来，我国轨道交通、新能源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冷、数据中心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有效推动了我国风机市场需求增长。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2021）数据，2015-2020年度，我国风机行业工业总产值由382.39亿元增长至543.1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7.27%。

在下游市场方面，在先进轨道交通、风电等市场基础上，本项目规划生产产品主要拟面向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核电、制冷、数据中心等细分市场需求，上述细分领域发展趋势良好。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领域，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协会统计，2021年中国海工装备制造企业营收为618亿元，同比增长40.58%，预计2023年将有望增长至808亿元。

在核电领域，核电是新一轮能源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制高点，对于我国“双碳”战略深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15-2022年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由2,608万千瓦增长至5,553万千瓦，年复合增长率为11.40%；2022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7208亿元，同比增长22.8%。其中，核电677亿元，同比增长25.7%，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

在制冷领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生鲜食品运输、食品加工等需求推动冷链产业快速发展。根据戴德梁行预测数据，2017-2025年，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将由2,550亿元增长至8,97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将高达17.03%。

在数据中心（IDC）领域，社交媒体爆炸式增长、5G服务广泛应用、物联网和IIoT（工业物联网）部署不断加速、远程办公远程教育的兴起、4K/8K高清视频、直播、VR等新应用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全球网络流量快速增长，推动全球数据中心产业进入蓬勃发展期。根据中国通服数字基建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年全球数据中心产业规模约为1,308亿美元，其中我国是仅次于北美的全球第二大数据中心市场，未来10年我国IDC产业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预计“十四五”内复合增速保持25%左右。

此外，除国内市场外，随着我国风机产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内企业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产品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出口具有良好前景。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2021）数据，2020年我国风机生产企业完成出口交货值22.31亿元，同比增长10.90%，出口各类风机产品约250万台，同比增长31.31%。综上所述，风机市场需求呈现增长态势，下游各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将为本项目风机产品的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3、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本项目规划风机产品主要面向核电、风电、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冷等下游中高端市场，该领域内客户多为大中型企业，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对于通风冷却设备有长期稳定的需求。此外，由于上述领域内产品呈现出集成化、定制化发展趋势，风机厂商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从而与客户形成了紧密的业务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与服务，公司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冷、先进轨道交通、新能源装备等领域内积累了丰富的全球优质客户资源，呈现行业覆盖面广、客户知名度高等特点，包括中国船舶、招商工业、烟台冰轮、中国中车、庞巴迪、西屋制动、阿尔斯通、通用电气（GE）、镰仓制作所、明阳智能、东方电气等。

上述优质客户资源资源，不仅能够为本项目带来长期稳定的产品需求，还具有显著的“示范效应”，有助于公司进行新客户、新领域的开拓，从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4、完善的体系建设及产品认证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本项目定位于下游中高端市场，该领域市场需求具有研发设计难度高、非标准化制造、品质稳定性要求高等特点，形成了较为显著的资质准入门槛，从而对风机厂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深耕行业超过20年，通过长期的经营积累，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取得了全面的产品认证。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ISO9001质量体系、ISO14001/ISO45001体系、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EN15085焊接体系、北美铁路协会证书（AAR CERTIFICATE）等一系列质量体系证书，以及BVII船级社工厂认可、CCC认

证、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CRAA）认证、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认证、中国船级社型式认证、空冷器安全注册认证等一系列产品认证，为本项目拟生产的风机相关产品未来市场销售提供了有力支持。

5、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自设立起即专注于中高端定制化风机的研发设计及相关领域研究，深耕行业超过 20 年，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2022 年 11 月，公司荣获“国家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技术研发资源方面，公司建设有专业的技术研发中心，配置了较为先进的研发设备及多种产品测试设备，并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08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到了 24.05%。在研发成果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授权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6、项目资金保障

6.1 本项目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5,033.41 万元（实际以募集资金余额为准），其中约 3,700 万元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建筑工程款；

6.2 本项目通过审议程序后，公司即与银行机构签订项目贷款协议，补足配套本项目所需资金。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与银行机构签订的项目贷款协议，银行机构配套拨付本项目的投资款项。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成果，能够有效满足后续项目建设及运营中的技术需求，从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本项目所需资金不占用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本项目按期达产后，将为公司后续快速发展带来广阔空间，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可行。

三、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等多方面因素所做出的调整。一方面，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能，更好地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同时，能够紧跟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对厂房、设备等进行最新的规划设计，从而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对公司生产制造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在“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投产后，现有厂区将聚焦下游风电、燃气轮机等新能源装备以及先进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生产，有效提升生产专注度，提升生产制造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因此，此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且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调

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 （一）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